《关于促进龙泉市乡村旅游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现就龙泉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《关于促进龙泉市乡村旅游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近年来，龙泉市依托青瓷文化、剑瓷非遗、龙泉山生态资源等特色，乡村旅游发展迅速，但存在业态同质化、管理不规范、生态保护压力大、安全监管不足等问题。为规范龙泉市乡村旅游开发、保障各方权益、促进“文化+生态+产业”深度融合，亟需出台规范性管理文件。本意见的制定符合《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具备政策衔接性和实践可行性。

1. 起草情况

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在龙泉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一是乡村旅游无序开发。旅游资源缺乏统一规划，导致资源浪费及文化资源保护不足；二是经营者行为失范。部分经营者夸大服务内容，误导消费者；节假日哄抬物价、未明码标价引发游客投诉；三是基础设施短板。交通不便，部分景区之间缺乏直达公交，自驾游道路狭窄且无明确标识；部分景区停车场容量不足，节假日易发生车辆占道情况；四是数字化水平滞后。景区导览依赖传统标识牌，缺乏实时语音讲解或AR导览；各部门监管信息未互通，难以形成综合管理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一是强化规划与规范。严格保护文化遗产、传统村落、青瓷古窑遗址；要求经营者依法取得资质，明码标价，禁止虚假宣传、哄抬物价等行为。通过科学规划和严格监管，实现乡村旅游资源合理利用，避免无序开发。

二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。推动生态与文化可持续发展，使自然保护区和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。

三是完善基础设施与服务。优化交通网络，开通景区专线公交，完善道路、停车场等设施；在重点景区设立医疗急救站，配备AED设备和急救药品。

四是推动数字化升级。建设智慧旅游平台，集成导览、直播、电商等功能，推广沉浸式数字化产品，实时监测客流、环境数据及经营行为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